

于田县民政局老年人补贴办理指南信息

本人或亲属向所在村（社区）委会提出书面申请

一、申请条件

本地户籍，年龄满 80 岁以上老年人。

二、所需材料

身份证、户口簿、银行卡信息、监护人信息。

三、补贴标准

满 80-89 岁
50 元/人/月、
满 90-99 岁
120 元/人/月、
满 100 岁以上
200 元 / 人 /
月。

★由村（社区）委会民政协理员进行登记和填写“80 岁以上高龄老人基本生活津贴申请审批表”，并由村委会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核实，并将核实结果公示在村（社区）居委会公示 3 天，公示后无异议，上报乡镇（街道）民政社会保障服务所审核的
上报乡镇民政所

★由乡镇（街道）民政社会保障服务所在 7 个工作日内对村（社区）提交材料进行初核，并将初核结果在乡镇（街道）公示 3 天无异议后，上报县民政局进行审核

县民政局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批，确定享受补助人员名单，并人员名单反馈至县财政局、各乡镇（街道）

专项资金到位，由县财政局通过“一卡通”发至享受人员个人银行账户，同时资金发放到位后，由各村（社区）将发放情况进行公示

咨询电话:0903-6811506